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陳佩菱  
電子郵件：plchen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1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](#)，附件二-[停修申請操作說明](#)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流程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[學生選課辦法](#)(附件一)規定，學生(含他校至本校學生)於學習上因適應不良，得於每學期**第十二週**申請停修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(限一科，且包含校際選課科目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作業，一律採用**網路辦理**，作業流程：登入 [e 校園服務網](#)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『**停修申請**』→填寫停修原因問卷調查→點選欲停修之科目→確認後點選**送出**→確認課程已完成申請(停修科目會註記「停修」)→作業完成。(附件二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系統操作說明→『[學生使用](#)』查詢)

※ 停修科目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，務請留意。

※ 完成停修申請後，系統**不會**寄發確認信件，請務必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『**選課查詢**』→查看個人課表，確認是否成功辦理停修作業。

三、停修作業申請期間：

1. 系統開放時間：**2021 年 12 月 6 日 8:00 起，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3:59:59 止。**
2. 申請辦理期間，系統全日開放，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四、停修相關規定：詳見[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](#)(附件一或至綜合業務組網頁→章則辦法→『[課務課程相關法規](#)』查詢)。

1. **每生限停修一門科目(含校際選課科目)**：停修後本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仍需符合學分下限之規定。
  - (1). 學士班學生：一、二、三年級 15 學分；四年級 9 學分。
  - (2). 進修學士班及外籍生：9 學分。
  - (3). 延畢生、交換生及境外實習生：不得少於一門科目。
  - (4). 碩、博士生：不得少於一門科目(含論文)。
2. 停修科目不得要求退費，如學分費欠繳者，仍應繳清原有費用。
3. 停修科目在歷年成績單上留下停修紀錄。

五、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所屬導師班級學生週知，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各學系主任及秘書、各班導師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 